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80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文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又其四肢健全，並無難以謀生之情形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竊盜犯行、態度良好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所竊取財物均已經警扣押並返還告訴人寶御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，有告訴代理人即員工余雅芬於警詢之證述及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【下稱警卷】第9至10頁、第19頁），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國中畢業、現為無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警卷第3頁「受詢問人欄」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所有如聲請意旨附表所示之物，應屬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然前揭財物均業經警於查獲後發還告訴人領回，亦如前述，足認被告本件竊盜犯行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前述物品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佳彬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442號

被 告 許文川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文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28日14時30分許，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小北百貨惠民店，趁店員未及注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 價值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,052 元 V，並放置於隨身攜帶之綠色斜背包
02 內，得手後僅結帳 1 瓶飲料即離去。嗣因入口之防盜鈴響，
03 店員余雅芬察覺有異，將許文川攔下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
04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（業經警發還余雅芬代為領回），因而
05 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余雅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川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余雅
09 芬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
10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收銀明
11 細表各 1 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截圖 8 張、所竊物品照
12 片 14 張、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13 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15 本案竊盜犯行所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固屬被告本案竊盜犯
16 行之犯罪所得，惟上開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前揭贓物認
17 領保管單 1 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已實際
18 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23 檢 察 官 許 亞 文

24 附表

25

26 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（元）
27 1	新瞬間膠	1個	60
28 2	愛迪生 1孔 USB快速充電器	1個	119

29
30
31

(續 上 頁)

3	2孔充電器 (3.1A)	1個	150
4	KINYO炫光藍芽讀卡喇叭	1個	499
5	喜臨門不傷紙膠帶18mm	1個	32
6	喜臨門不傷紙膠帶15mm	1個	28
7	panasonic碳鋅3號4入	1個	45
8	國際碳鋅電池4號16入	1個	125